境外出版物复制（含境外音像制品、

电子出版物）业务（含加工贸易项下光盘

进出口审核业务）申请书详细说明

1. 申请书主送单位为：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，公章齐全，请示文种；
2. 申请单位应是本省内的复制企业或生产出口产品的加工贸易企业；
3. 对同一宗复制业务，仅可由合同双方的其中一家企业提交申请材料。
4. 申请书应载明：复制产品名称、载体形式、数量、合同号或订单号、加工贸易企业名称(或复制企业名称)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、出境备案海关等；
5. 复制企业需办理出口转厂手续的，必须说明并注明办理出口转厂的备案海关。